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8203)

建議修訂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取代債券。

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告及二零零九年通函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426,680,000 港元之取代債券，償付其於贖回一份或多份先前債券時之債務。取代債券規定本公司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之前，要求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取代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取代債券之若干條件，令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註銷及贖回所有取代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取代債券。

取代債券

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告及二零零九年通函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426,680,000 港元之取代債券，償付其於贖回一份或多份先前債券時之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取代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217,660,000 港元。取代債券按年利率 3.75 厘計息，可按每股 0.70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取代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二零零九年通函中披露。

取代債券規定本公司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之前，要求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取代債券。

修订契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二年八月[*]日，本公司已与债券持有人订立有条件修订契据，修订取代债券之若干该等条件，令本公司可于到期日前注销及赎回所有取代债券。以下为修订契据主要条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订约各方：

- (1) 本公司
- (2)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 (3)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Top 及 Profit Raider 均为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投资控股公司，亦为有限公司。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于本公告日期，Pacific Top 及 Profit Raider 分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3.30% 及约 5.05%，而两者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

建议修订：

订约各方协议，待达成先决条件后，该等条件应予修订，只须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合共持有的未偿还债券本金额不少于 51%，以书面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此项提早赎回，本公司便有权于到期日前任何时间，以现金赎回全部取代债券，赎回金额等同取代债券其时未偿还之本金额加相关累计利息。本公司毋须支付任何赎回溢价。

先决条件：

据修订契据拟进行之交易及建议修订会否生效均须待本公司向联交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取得所有必须批文及同意书，以及完成据修订契据进行之交易后方可作实。

上述先决条件概不可由订约各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豁免。倘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修订契据将告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违反事项外，概无任何一方可对其他方提出索偿或承担责任。

订立修订契据的理由及裨益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本公司最近中期报告已提述，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资成本约 10,400,000 港元，其中可换股债之利息支出占约 10,100,000 港元。本公司计划将出售本公司持有蒙西矿业权益之非常重大出售所得款项之部份现金用来提早赎回可换股债券，以节省本公司须为可换股债券支付年利率 3.75% 之利息。

根据现有该等条件，本公司无权要求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取代债券。建议修订将令本公司可于到期日前注销及赎回所有取代债券，减少本公司之利息支出。董事（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议修订符合修订契据之条款，亦属于正常商业条款，诚属公平合理，而订立修订契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2.03 条，于可换股股本债券发行后，对其条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须经联交所批准，除非该等更改根据该可换股股本债券之现有条款自动生效，则作别论。因此，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取代债券之建议修订。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 | | |
|-----------|---|--|
| 「二零零九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内容关于（其中包括）取代债券 |
| 「二零零九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内容关于（其中包括）取代债券 |
| 「修订契据」 | 指 | 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修订契据，由订约各方就建议修订而订立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Pacific Top 及 Profit Raider 之统称，而一名「债券持有人」指两者任何一方 |
| 「本公司」 | 指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
| 「该等条件」 | 指 | 现时生效之取代债券条款及细则 |
| 「先决条件」 | 指 | 修订契据须遵守之先决条件，更多详情载于本公告「先决条件」一节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创业板上市规则所界定之意义 |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创业板」 | 指 联交所创业板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最后截止日期」 |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正或订约各方以书面议定之较后日期及时间 |
| 「到期日」 |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取代债券之到期日 |
| 「Pacific Top」 | 指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债券持有人之一 |
| 「订约各方」 | 指 修订契据订约各方，即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 |
| 「原债券」 | 指 920,000,000 港元之 1 厘可换股债券，至二零一三年到期，每份本金额为 1,000,000 港元，可兑换为股份，原本金总额为 770,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发行 |
| 「Profit Raider」 | 指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债券持有人之一 |
| 「建议修订」 | 指 修订契据订约各方将对该等条件作出之修订，详情概要载于本公告「建议修订」一节 |
| 「取代债券」 | 指 3.75 厘可换股债券，至二零一三年到期，可兑换为股份，本金总额为 426,680,000 港元，由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发行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股东」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联交所」 |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非常重大出售」 | 指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06 条所赋予涵义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载。

*** 仅供识别**